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937號

聲　請　人　徐進龍

相　對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五、發票年、月、日。」「「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即「發票年、月、日。」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甚明。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編號00000000本票，其票載之發票年份不完整，致該本票發票日期有不明之情事，本票屬無效票據，聲請人以此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不符，此部分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293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001	108年1月6日	2,10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002	108年1月16日	2,28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003	108年1月26日	1,88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004	108年1月26日	8,00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005	108年3月13日	30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006	108年6月15日	5,00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007	108年7月1日	3,00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9年1月15日